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云飞

住所地：苏州市工业园区天域花园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天域花园7幢704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禾盛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云飞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1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禾盛新材 14,1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云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21919700824****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天域花园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天域花园7幢7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盛新材股票 26,238,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禾盛新材股份 14,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云飞持有禾盛新材股份 12,088,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12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禾盛新材 14,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以 11.5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62,86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李云飞	26,238,284	10.58	12,088,284	4.87%

注：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盛新材 12,088,284 股，持股比例为 4.87%，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李云飞,男,公民身份号码:32021919700824****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额、比例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4,1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70%)。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90%计算,即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51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62,86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因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各自承担。

3、支付安排

3.1 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2 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3 乙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4、过户先决条件

4.1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持续生效；

(2) 甲方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

(3)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重大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5.2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以甲方在本协议“四、”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届满日为准），乙方有权选择如下任意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1 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5.2.2 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承担本协议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5.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意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同意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作为违约金。

5.3.2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协议总价的 10%的,甲方在扣除 10%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在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6、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和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14,15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禾盛新材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10 室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云 飞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08 室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云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238,284 股 持股比例：1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150,000 股 变动比例：5.70% 持股数量：12,088,284 股 持股比例：4.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烜鼎金麒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1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70%。 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 云 飞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5日